

附件九之一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
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

- 1.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M及N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M及N類車輛，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；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。
- 1.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L1及L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L1、L2、L3及L5類車輛，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；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。
- 1.3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(UN Regulations)，UN R28 00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。

2. 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
- 2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- 2.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。
- 2.3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- 2.4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- 2.5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，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 - 2.5.1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 - 2.5.2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
3. 聲音警告裝置之整車信號：

- 3.1 M類、N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：在縱向中心線上，車身前方七公尺、距地高0.5至1.5公尺範圍內，應介於九十三分貝A與一一二分貝A之間。背景噪音值及風聲須至少小於量測值一0分貝A。
- 3.2 L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：在縱向中心線上，車身前方七公尺、距地高0.5至1.5公尺範圍內，應介於八十分貝A與一一二分貝A之間。背景噪音值及風聲須至少小於量測值一0分貝A。